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5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

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51921181 传真：010-51921266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委托方、被投资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6
一、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和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投资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5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就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方及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资料，按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会计报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作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按委托方所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0%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评估价值，本评估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9,652.44	10,580.55	928.12	9.62
合计	9,652.44	10,580.55	928.12	9.62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在应用本评估结论时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备案使用。本报告书必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相关经济行为的依据。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

提供或公开；除非事先征得本机构书面同意，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本评估机构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及投资价值类型，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投资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单位为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转让事宜有关的相关各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749673100C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6,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焦云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洗油(石脑油组分、柴油组分)、重油(沥青组分)、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三元材料及制品、磷酸铁锂及制品、磷酸锰铁锂及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及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甲

醇、粗苯、煤焦油、萘、针状焦、硫酸铵(化肥)、催化剂、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煤气、硫磺、焦炭、化工焦。火力发电及销售，热力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进出口业务。开采和洗选加工及销售：石墨、煤炭、金属矿石。投资和管理：石墨生产、石墨洗选加工、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矿产资源开发、机械设备、建材、煤化工开发项目。研究和开发：石墨烯制品、三元材料、石墨烯应用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与安全、煤化工、新碳素材料。提供如下服务：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营、知识产权、产品标准、基础化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专利转让、专利代理、科技项目招标和评估。(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14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3日)

(二)被投资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新钢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777942682

住所：抚顺市望花区沈抚路18号(抚顺钢铁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0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机械配件、钢铁铸件、冶金产品及钢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装卸服务、铁路货运(仅限场内铁路专用线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氮【压缩或液化的】、氧【压缩或液化的】、氩【压缩或液化的】带储存设施经营；余热发电(经营期限至2032年12月23日)；热水(饮用水除外)销售；铁矿粉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

资产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资产合计	4,717,637,385.93
负债合计	3,659,582,31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55,069.09
项目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417,364,557.46
利润总额	-44,444,637.78
净利润	-44,962,877.96

以上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财务数据经七台河信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七信会审字[2016]第58号审计报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宝泰隆公司拟转让持有的被投资单位抚顺新钢铁公司10.00%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宝泰隆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公司的10.00%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公司投资账面值为9,652.44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10.0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该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为保证评估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以及评估报告的时效性，经与委托方、被投资单位商定，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9.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2. 中评协[2007]189 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

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3. 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2008年11月28日);
4. 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5.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6.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三)产权依据

1. 委托方及被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评估机构收集和掌握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2. 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受委托方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10.00%比例较小和不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评定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的限制,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委托方及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资料,本评估公司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作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按本次委托方拟转让10.00%股权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确认被投资单位10.00%股权评估价值,并对评估受限制及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作为特别事项说明,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不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和被投资单位未能提供今后收益有关资料的原因等,故本次评估,未能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二)投资概况

宝泰隆公司于2005年10月投资抚顺新钢铁公司，初始投资额为25,000.00万元人民币，占抚顺新钢铁公司注册资本的25.00%；2012年3月29日，抚顺新钢铁公司增加新股东，宝泰隆公司对抚顺新钢铁公司的投资额变更为10,500.00万元，占抚顺新钢铁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宝泰隆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为9,652.44万元，占抚顺新钢铁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宝泰隆公司收到抚顺新钢铁公司股利分红共计18,500.00万元。从2013年1月起至评估基准日，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钢铁市场行情处于下滑阶段，抚顺新钢铁公司盈利不佳，故宝泰隆公司未收到抚顺新钢铁公司股利分红。

(三)评估范围

宝泰隆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抚顺新钢铁公司10.00%股权，故确认本次评估范围为宝泰隆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公司投资，账面价值9,652.44万元。

(四)评估示例

根据评估目的和宝泰隆公司及抚顺新钢铁公司提供的资料，本评估公司依据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合并会计报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作为抚顺新钢铁公司净资产，按宝泰隆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抚顺新钢铁公司 10.00%股权比例乘以抚顺新钢铁公司净资产，确认抚顺新钢铁公司 10.00%股权评估价值，即：

被投资单位抚顺新钢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5.51 万元，故净资产为 105,805.51 万元。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times 10.00\% \\ &= 105,805.51 \times 10.00\% \\ &= 10,580.5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了解被投资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分析评估风险，签署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

3、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4、指导被投资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收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总帐、明细帐、报表。

2、审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权益法和合并会计报表原则进行账务处理。

3、索取并复印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凭证、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分析情况，将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

(四)提交报告阶段

1、编写资产评估报告，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2、评估机构内部复核检验评估结果；

3、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九、评估假设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我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投资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公司在进行审慎分析基础上，认为所提供信息资料来源是可靠的和适当的；

3、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被投资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4、假定被投资单位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5、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委托方及被投资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7、近期内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8、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9、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我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2、本评估报告中对前述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其中任何组成部分资产的个别价值将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不得与其他评估报告混用；

13、本评估报告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我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报告是根据所设定的目的而出具的，它不得应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全部或其中部分内容在没有取得我公司书面同意前不得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抚顺新钢铁公司 10.00% 股权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9,652.44	10,580.55	928.12	9.62
合计	9,652.44	10,580.55	928.12	9.6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被投资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3、委托方、被投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被投资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可能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由于本次无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注册资产评估师无法查验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并予以披露，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方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7、本次评估抚顺新钢铁公司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 10.00%比例较小和不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评定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的限制，仅能按被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会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作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此事宜将影响本次评估结论，此影响因素并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8、宝泰隆公司未提供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的股东持股证书。

9、本次评估是依据抚顺新钢铁公司提供的由七台河信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七信会审字 [2016]58 号审计报告进行的。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征得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有效；
- 5、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6、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为评估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
- 7、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聘请中介机构重新对委评资产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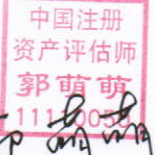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永利

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鑫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林鑫
23000322

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萌萌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萌萌
111005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

